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2版)

◀ 孟艳琼 主编 ▶
彭珏 主审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本书荣获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21 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 2 版)

主 编 孟艳琼
副主编 郭 晓 柯平平
解青芳 张 如
主 审 彭 珏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金融企业会计》的第2版。全书分三篇共十三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其中,对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本书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为主展开了具体而详尽的阐述,同时也对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业务进行了概述。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结构体系合理、重点突出,理论与实际并重。书中插入了适当的实例及图表,章后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的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孟艳琼主编. —2版.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7

(21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9-3767-8

I. 金… II. 孟…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1007 号

项目负责人:崔庆喜(027-87523138)

责任编辑:楼燕芳

责任校对:雷 蕾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1.25

字 数:53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12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总第 12 次印刷

印 数:40001—45000 册

定 价:37.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通过 E-mail 索取教学参考资料。

E-mail: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785758 87515778 87515848 87165708(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第2版前言

《金融企业会计》第1版自2007年2月由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已印刷了11次,得到了全国许多院校师生和金融业实务工作者的认可,并于2008年获得了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根据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研究、教学研究及实务的发展,结合编者5年来使用本书的教学体会,在充分吸纳关注和使用本书的专业教师和学生的信息反馈的基础上,我们对《金融企业会计》第1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1)将第四章“联行往来的核算”改为“系统内往来的核算”,分别介绍了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核算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将传统的手工联行往来核算的内容删去。

(2)将第五章“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中的向中央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的核算、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核算及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3)将第六章“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增加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内容。

(4)对第三章“存款业务的核算”、第七章“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第十一章“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等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梳理。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会计》第2版在有关章节更新和补充了实用的例题,对章后思考题和练习题也根据新修订的教材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为了方便老师教学,对PPT电子课件及章后练习题参考答案也作了同步修改。本次修订旨在更充分地体现涉及金融企业的新会计准则的精神实质,满足《金融企业会计》这门课程教与学的需要。

本书由武汉理工大学孟艳琼提供编写大纲并负责修改和审定,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彭珏教授审定编写大纲,并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五、七章由武汉理工大学孟艳琼编写;第六、八章由西南大学郭晓编写;第九、十、十二章由山东建筑大学解青芳编写;第十一章由河南理工大学张如编写;第十三章由武汉纺织大学柯平平编写。

本书是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1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之一,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的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赐教和指正。主编电子邮箱:myqtm@tom.com。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及其要素	(11)
本章小结	(15)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6)
复习与思考	(16)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7)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6)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4)
本章小结	(42)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43)
复习与思考	(43)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4)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9)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5)
本章小结	(8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84)
复习与思考	(84)
第四章 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8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87)
第二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96)

本章小结·····	(11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14)
复习与思考·····	(114)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	(1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23)
本章小结·····	(13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30)
复习与思考·····	(131)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	(132)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32)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134)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152)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161)
本章小结·····	(164)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64)
复习与思考·····	(165)
第七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	(167)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67)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190)
本章小结·····	(19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193)
复习与思考·····	(193)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	(19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96)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98)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02)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07)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12)
本章小结·····	(217)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18)
复习与思考·····	(218)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的核算 ·····	(22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20)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226)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31)
本章小结	(233)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33)
复习与思考	(233)
第十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35)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3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9)
本章小结	(252)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52)
复习与思考	(252)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的业务的核算	(25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53)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55)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66)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78)
本章小结	(288)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289)
复习与思考	(289)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90)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90)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91)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96)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01)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304)
本章小结	(307)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07)
复习与思考	(308)
第十三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概述	(309)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概述	(309)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319)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324)
本章小结	(330)

中英文对照专业名词.....	(331)
复习与思考.....	(331)
参考文献	(332)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量日趋扩大,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体系日趋复杂,金融活动不仅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运行,金融因素成为与土地、资本、劳动同等重要的经济增长因素。金融的发展对会计所产生的直接需求,有力地推动着会计的发展。经济和金融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企业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主要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其

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长期性投资。在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异。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同时,该法还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分入业务。

2.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自营;(6)证券资产管理;(7)其他证券业务。

新《证券法》取消了原《证券法》将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分类,而是对经营不同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规定了不同的注册资本限额。具体为: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3.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在这种租赁方式下,承租人通过租入资产,既解决了其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同业拆借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

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理保管业务;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6.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由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资组建,经营的业务种类比较综合,提供服务的范围主要局限于某一企业集团内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该办法还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银监会申请从事以下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汽车金融服务业的发展,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相继成立,主要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提供贷款并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二、金融企业会计

会计是一门应用广泛的经济管理科学,它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

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从而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所特有的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对象的社会性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日常监督所应用的方法。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具有特殊性,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三)会计反映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四)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作为处在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第一线的会计人员,在同步进行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时,就必然要依照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法规文件、财经纪律等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金融企业依法实施会计监督,对于保证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执行,资金的安全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

(五)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为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与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六)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影响面广,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具有高负债经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的要求更为严格。比如在信息披露内容上,不仅要求披露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信息,而且还要求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且风险信息披露是关键。如商业银行要对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等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披露。

金融企业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及政府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十分重要。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充分揭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促使他们加强经营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否则,低质量的信息披露所导致的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对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讲,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有助于他们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特别是风险信息的充分披露,可以使他们及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政府监管部门来讲,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监管的效率。总之,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及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其信息披露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这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是由财务会计所处的环境决定的对会计特征具有深刻影响的基本概念,它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的重要依据。

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金融企业所有者本人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再如,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当然,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讲,由于其本身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需要以其为主

体核算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以反映整个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才可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比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和负债进行长期和流动的分类,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以及后面会计分期假设的确立等都是以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和条件的。

当然,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破产、停业等而不能持续、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总是存在的。为此,会计人员应定期对金融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定,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产生了对会计分期的需要,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也只有会计分期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标,发挥会计的职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由于有了会计分期这个假定前提,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也就产生了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预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同时,会计分期前提使金融企业能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及时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从而实现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发挥金融企业会计预测和参与经济决策的职能。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该前提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

虽然会计产生于货币之前,但货币一经产生便天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手段,这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比如,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在实物形态上表现各异,不能利用实

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此外,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本身就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业务主要表现为货币流,从这方面来看,货币自然也就成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

必须指出,货币计量这一假设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其一,货币计量假设是以币值稳定为基础的,只有币值稳定,不同期间的经济活动才具有可比性。但在现实生活中,币值变动的情况时有发生,有时甚至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购买力严重下降。此时,如果继续以币值不变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就难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因素,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不足。其二,货币计量假设使得金融企业会计报表所列报和提供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而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来计量但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会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在这方面的缺陷,应对这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会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

上述四项会计基本假设构成了金融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

二、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金融企业以收入在本期实现和费用在本期发生或应由本期负担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该基础以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假设为前提,是与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依据的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

金融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能公正、合理地确定企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正确计算各期损益,有助于企业对经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价。但是,由于权责发生制基础是以收入的实现而不是款项的收到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这对于目前我国不良贷款比例过高的商业银行来讲,其金额较大的应收未收利息,由于难以收回,在转入表外核算之前势必会虚增商业银行的收入和利润,不利于正确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容易对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企业处理具体经济业务和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依据。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要使其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须具备以下基本特征:可靠

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是否具有可靠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衡量,即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为满足可靠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生成与提供的全过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损害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行为;会计核算应有合法的凭证或可靠的依据,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生成会计信息的全过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运用职业判断时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受外界干扰和会计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偏不倚,真实可靠。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反馈价值;二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预测价值。所谓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证实或纠正过去决策时的预期结果,进而影响其决策;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对过去、现在或者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作出预测,进而影响其决策。

相关性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为满足相关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需要会计人员在加工、生成与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但是,由于金融企业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众多,需求各异,以目前的技术和条件不可能根据每个使用者的需求分别为他们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而只能按会计规范的要求提供通用会计信息。只要会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通过对通用会计信息的加工整理得到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便认为这样的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

必须指出的是,相关性与前述的可靠性之间有时会存在矛盾,这就需要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两者的重要性之间进行权衡。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是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和会计信息有用性的连接点。要使会计信息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有用,首先会计信息应能被会计报告使用者所理解。由于金融企业会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来自社会各界的会计报告使用者不一定都具备金融企业会计专业知识,要使他们理解和使用金融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就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应当清晰明了,简单易懂,对于比较复杂或需要解释的问题应作必要的说明,以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运用。

具体来说,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为满足可理解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必须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简明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完整且勾稽关系清楚、数字准确。可理解性要求有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从而更充分地利用会计信息,以满足其经济决策的需要。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即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同时,对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可比性要求,可以将不同企业以及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编制建立在相同会计政策的基础上,以便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否则,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就会使会计信息失去可比的基础。尤其是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政策的不一致,还会使会计报表使用者因不能正确理解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可能产生的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而导致决策失误;同时,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的行为也有可能发生。这些都会损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有用性,对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微观经济决策十分不利。

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不是绝对的,只是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影响当初会计政策选择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变化,采用新的会计政策能更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则金融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但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的披露。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是与其经济实质内容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金融企业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且具有决策相关性,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就应忠实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

例如,金融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资产的出售和租回由一揽子合同签订,而实质上是同一项交易。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都应当将售后租回交易视为一项融资行为而非销售行为。在会计处理上,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根据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按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若认定为融资租赁,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承租人不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从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已由出租人转移给了承租人的经济实质来看,在会计核算上承租人应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其自有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列报。

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如果仍以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为依据,而不考虑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则会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